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詹琇媚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41049

電子信箱：cha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41135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8溫網室損毀拆除加碼補助作業原則F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加速溫網室損毀拆除加碼補助作業原則」1份，請轉知貴轄農會輔導受災農民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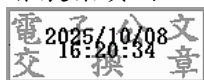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受本(114)年丹娜絲颱風影響，造成中南部傾倒溫網室須拆除重建，為避免損毀溫網室設施衍生公共安全問題及影響環境，於114年12月31日前拆除傾倒之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，提供加碼補助每公頃3萬元。
- 二、倘前揭損毀溫網室已完成拆除或重建完成並舉證者，適用本補助原則。
- 三、請貴府(局)通知所轄農民團體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受理，115年1月30日造冊送貴府(局)，並請貴府(局)於115年2月10日前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送本署轄區分署核定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、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仙履蘭協會、台灣蔬菜育苗協會、台

灣種苗改進協會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